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09 号

罪犯周俊杰，男，2002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以(2022)皖0705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俊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29650.11元(已赔偿35000元)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以(2022)皖07刑终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月1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情况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29650.11元(已赔偿35000元)，见(2022)皖0705刑初1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22页第10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周俊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

